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2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室國際會議廳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李妃芳

出席人員：郭校長義雄、陳副校長瓊花、張副校長國恩、洪教務長姁娥(請假)、方學務長進隆、侯總務長世光、洪處長榮昭、周處長愚文、莊處長坤良、陳館長昭珍(郭美蘭代)、李院長通藝、吳主任正己、謝主任伸裕、林主秘安邦、夏主任學理、林主任淑端、林主任碧霞、王主任新華、楊校長壬孝(請假)、何院長榮桂、陳院長麗桂、郭院長忠勝、林院長昌德、馮院長丹白(請假)、卓院長俊辰、潘院長朝陽、許院長瑞坤、陳院長文華、譚主任光鼎、陳主任李綢、李主任明芬、葉主任國樑(高振楠代)、鍾主任志從、溫主任明忠(請假)、張主任正芬、曲所長兆祥、胡所長幼偉、卜所長小蝶、黃所長乃瑩、王所長華沛、潘所長淑滿、邱所長瓊慧、孫所長瑜華、顏主任瑞芳、陳主任秋蘭(請假)、陳主任豐祥、陳主任國川、李主任根芳、李所長勤岸(林芳玫代)、蔡所長錦堂、洪主任萬生(請假)、賈主任至達、許主任貫中、張主任永達、管主任一政、黃主任文吉(請假)、譚所長克平、蔡所長慧敏、吳所長謙讓(請假)、陳所長正達、蘇主任憲法(請假)、梁所長桂嘉、曾所長曬淑(請假)、吳主任明振、游主任光昭、王主任希俊、程主任金保、洪所長欽銘、賴所長志樑、蔡主任虔祿、蔡主任禎雄(請假)、張所長少熙(請假)、蔡主任雅薰(陳麗宇代)、蔡主任昌言(王思美代)、朱主任我芯、林主任熒嬌、沈主任宗憲(請假)、劉主任正傳(請假)、曾所長金金、賴所長貴三、賴所長守正、林主任明慧、錢所長善華、林所長淑真

列席人員：周主任中天(請假)、張主任俊彥(請假)、宋主任曜廷、盧主任台華、甄主任曉蘭、林主任磐聳、張副教務長子超、王副學務長孟剛、溫副總務長良財(請假)、梁副總務長國常、學生會陳會長柏瀚、鄭宿委傑陽(請假)、師大青年社黃代表馨慧、教育學院陳代表月鈴(請假)、文學院郎代表咏恩(請假)、運休學院邱代表鴻森、科技學院賴代表昱程(請假)、研究生李代表世達。

甲、報告事項 (9:00-10:00)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頒獎 – 頒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卷獎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一年級乙班	黃愷音同學
文學院	英語學系二年級甲班	王駿杰同學
理學院	生命科學系二年級乙班	陳嫻如同學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二年級	張玉如同學
科技學院	機電科技學系一年級	陳仁斌同學
運動與休閒學院	運動競技學系一年級	孫佳婷同學
國際與僑教學院	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一年級	潘愛蘭同學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一年級甲班	林鈺真同學

參、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報告

一、本校推動點亮心燈計畫 十萬燈火十萬心籲教育界捐款助弱勢學子

為避免因金融海嘯引發教育海嘯，威脅全台各地家境貧困學子的就學機會，本校 12 月 4 日舉辦「Hoping Download：十萬燈火、十萬心 點亮心燈計畫」記者會，本人呼籲教育界捐款，幫助弱勢學子，立法院長王金平、功學社董事長謝正寬等人也都親自出席並承諾捐款，用行動響應。

二、探索俄羅斯當代藝術 美術系與俄羅斯列賓美院作品交流展開箱

本校美術系與俄羅斯列賓美院教授作品交流展，於 97 年 12 月 13 日至 98 年 1 月 18 日將在台北國父紀念館盛大展出。除了 60 幅列賓美院教授作品外，同時也展出包括陳銀輝、陳景容、廖修平、羅慧明、王友俊、程代勒、林磐聳、陳瓊花等 47 位本校美術系教授作品。鼓勵所有師生踴躍參觀這檔展覽，可藉此了解俄羅斯文化以及大陸性文化與海島型文化之差異。

三、本校微型教學教室已正式啟用

本校第一間「微型教學教室」已於 11 月下旬落成了！97 年 11 月 21 日本人在「微型教學教室」影音視訊控制系統教育訓練時，特別前往參觀並嘉勉師培處同仁的辛勞，希望該教室的啟用，能讓本校在推動精進教學及培育菁英師資之際，更能有如虎添翼般地效果。

四、立足 62 校運，放眼 98 大運會

(一) 62 校運熱鬧開場 大秀師大活力創意

本校第六十二屆運動會 97 年 11 月 21 日正式開跑！各系和各單位使出渾身解數，希望在運動會中拿到佳績。上午九點開幕典禮，各團隊運動員進場都發揮創意大秀特色，在歡笑與尖叫聲中，將師大人的活力展現極致！本人稱許各系所及單位的團隊精神，參加者的青春活力及熱情洋溢令人深深感動。

(二) 98 樂動 體育表演會 12 月中登場

特技連連、虎虎生風，讓人驚呼的體育表演會原固定於每年 5 月舉辦，由於明（98）年 5 月 2 日至 6 日本校將主辦大運會，因此「98 樂動」體育表演會將提前至本（97）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舉行，邀請所有師生共

襄盛舉。籌備團隊已於12月3日至7日在軍訓室前開放預購可優先入場的活動紀念衫，並舉辦留言抽貴賓卷贈獎活動，現場並放映活動宣傳影片。

(三)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暖身 體操空中秀

「卓越競技，樂活運動」2009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將由本校主辦，11月20日召開記者會，宣佈明(98)年5月2日至6日本校將主辦為期五天的全大運。記者會中，體操隊與管樂隊也聯手大秀「空中飛人」特技。明年度全大運將是競技運動結合文化創意的運動盛會。

五、校長與碩博生座談會 熱烈討論誠懇溝通

本(97)年11月17日中午舉行97學年度碩、博士班學生代表座談會，學生代表與本人直接面對面溝通彼此立場，各處室主管也當場立即回應學生提問，與會學生代表多肯定學校願意解決學生學習環境困難的誠意。

六、新進外師可領津貼 邁向國際化教學

為吸引外籍教師任教，本校第54次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新進外籍教師生活安頓津貼作業要點」，期能邀請頂尖學者並留住人才。

七、整合華語文教學資源 發展華語文教學重鎮

本校華語文教學品牌優良，特別是經由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訓練培養的老師，更是國際知名。華語文教學是世界的潮流和本校的優勢，未來除了華研所外，也將整合英語系、應華系、國華系師資，同時與國語中心密切合作，提供學生們更多實習操作機會，未來往國際發展。在學校積極投入同時，也期待所有同學能努力學習，特別是強化語言能力，只要同學們有好的表現，學校將提供各種出國機會，讓同學們和國際接觸。

八、密蘇里大學姊妹校來訪 明年擬擴大交流

本校積極推動國際交流，美國姊妹校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副校長 Handy Williamson 一行四人於本(97)年10月16日蒞校訪問，本人接待時表示，希望明年擴大兩校學術合作及交流，以增進學生國際視野。

九、本校與大陸中央美術學院簽約合作 開展交流新契機

本校於本（97）年10月6日與大陸中央美術學院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雙方未來將在學術發展上密切合作；此外，本校文化創藝產學中心也與中央美術學院設計學院簽訂合作計畫，開展更多交流可能性。

口頭補充：

- 一、 學校經費分配至各單位，為配合強化校務行政及教學卓越永續發展，避免出現經費拮据的狀況，自明(98)年度起，校長室控留 20%經費，再視系所情況與需要挹注經費。
- 二、 政府為鼓勵消費，預計明年初發放新台幣三千六百元消費卷，期能振興經濟。惟社會上弱勢族群的版塊擴大迅速，呼籲各系、所、學科主任發揮關懷的心，幫助弱勢學子。
- 三、 介紹行政服務團隊新成員：公關室夏主任學理於本(97)年11月1日上任。
- 四、 本校校友會訂於98年1月3日(星期六)下午2:30假校本部(禮堂及文學院大樓誠正教室)舉辦「臺灣教育論壇」，請與會師長撥冗參加。
- 五、 本校至今國科會研究計畫已達501件，感謝並肯定大家的努力。
- 六、 接待室已修繕完畢，裡面掛有朱德群的畫和董陽孜的墨寶。另，校長室旁邊有一幅約一公尺半結合光電科技與視覺藝術的日本全像術影像，從不同的角度呈現出春夏秋冬各種立體的實像和虛像，歡迎各位同仁蒞臨指教。
- 七、 本校自籌經費雖有不錯的成績，惟人事經費負擔還是太重。為解決此問題，課程改革尚待加強，目前仍在積極討論有關未來師資培育的走向亦應及早確定。
- 八、 請各單位確實建置英文網頁。
- 九、 各單位公文往來，請注意措辭，以免造成彼此間不必要的困擾和誤解。

肆、副校長報告

陳副校長報告

〈壹〉例行會議：

一、第 230 及 23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議案例舉：

- (一) 更改美術系專任助理教授張元鳳、藝術史研究所專任教授史約翰 (Johannes Stükelberger) 起聘日。
- (二) 教育學院人發系教師評鑑結果備查。
- (三) 衛教系新聘張鳳琴助理教授。
- (四) 英語系新聘黃正德講座教授。
- (五) 體育系張川鈴升等為副教授、外語學科曾俊傑升等為助理教授；英語系黃涵榆改聘為副教授。
- (六) 人發系、英語系、理學院、進修推廣學院、運動競技學系、文學院、藝術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國際與僑教學院、音樂學院等法規修正。
- (七) 本校專任教師提聘，將產學合作績效成果列入新進教師研究成果參考項目之一。
- (八) 本校初任教師資格界定修正案，資格條件界定如下：
 1. 自獲得博士學位起至各系 (科、所) 對外公告日止，2 年內未 (不含男性兵役年資) 有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者，均可視為本規定所指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
 2. 本規定所指「最近 3 年」之研究成果，係自各系 (科、所) 對外公告日溯算，3 年內完成者為限 (含經刊物出具證明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者)。

二、召開第 57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研究發展處林娟娟升遷為秘書，圖書館遴用組員陳三義等 3 名。

三、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教務處等單位新聘約用人員及專業能力證照加給、表現優良敘獎等事宜。

〈貳〉專案事項：

一、推動國際化

依 97 年 10 月 29 日學術主管會報決議，督導教務處和國際事務處，研擬獎勵學生出國學習英語可行的甄選辦法。於 97 年 11 月 5 日開會研議，擬結合本校

書卷獎之辦法，獎勵一、二年級學生出國研習語文，由教務處修訂書卷獎實施要點，另國際事務處負責有關學生赴國外學校之聯繫等事宜，預計需編列年度經費約200萬元，擬於明年暑假開始實施，相關辦法及運作機制，將循行政程序辦理。

二、檢討「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 321 次行政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有關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各級中心設置規章等。業已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及 11 月 12 日分別召開討論會議及第 1 次專案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 (一) 本校中心主任、組長主管職務酬勞及減授時數、超支鐘點費等，由中心視經費狀況自行辦理，不列於辦法中，刪除相關條文。
- (二) 各級中心設置規章範例，待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修訂條文提案通過後，再函請各級中心據以辦理。

三、規劃藝術作品設置地點

光電所前邀之短期訪問教授亦是國際知名藝術家石井勢津子博士(Setsuko Ishii)，擬將其運用全像術產生立體影像之藝術作品捐贈本校，為增添公館校區之藝術氛圍，提供師生及外賓瞭解藝術與科學結合之無限性能量，與光電所謝美莉教授共同會勘理學院新建使用之教學大樓 1 樓大門入口之牆面或中正堂入口牆面，為較適當且具意義之放置地點，將請石井勢津子博士協助確認。

四、研議本校美術館

奉 校長指示成立本校美術館籌備規劃委員會，並於 97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籌備規劃會議。惟因本案涉及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整體規劃，移請校園規劃籌備小組統籌參辦，並由藝術及音樂學院提出需求，俾供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有關整體規劃尚未能具體實現前，請美術系結合現有美術系系館轉向工程，將畫廊及周遭環境加以整建為小型美術館，以先行使用。

五、督導大學院校務基金訪視

教育部委託台評協會首次辦理 97 年度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訪視工作，業

於 97 年 11 月 25 日至本校實施訪視，計有吳鐵雄、余光華、周昌弘及劉三錡 4 位委員，經各單位通力合作準備各項資料，已順利完成受評。

口頭補充：

針對上(第 321)次行政會議提案一執行情形有關檢討「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各級中心設置規章，目前已召開兩次會議，並取得初步共識：基於中心自足的原則，中心主任、組長主管職務酬勞及減授時數、超支鐘點費的部分，希望從管理辦法的母法來解決，主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會循行政程序提案修正。其次，有關各級中心規章體例過於凌亂，人事室也已擬妥範例，待母法通過後再一併修正。

張副校長報告

- 一、本校公文管理資訊服務平台建置作業委外服務案將於近期辦理結案驗收。
- 二、每週召開「林口校區建設小組會議」，繼續推動林口校區校園建設，相關辦理進度如下：
 - (一) 游泳池整修工程、禮堂屋頂修繕工程、電腦及 E 化教室工程、餐廳整修、宿舍有線網路佈建及無線擴充工程、林口校區宿舍整修第二期工程、學生宿舍男一舍寢室整修工程、門禁安全系統、網球場及籃球場整修工程、大禮堂冷氣音響及內部整修、活動中心地下室 (KTV) 冷氣保養、行政大樓 4 樓防水及整修、體育館韻律教室整修、圖書館 3 樓檔案室工程等工程均已完工並完成驗收作業。
 - (二) 禮堂冷氣更換冷卻水塔工程、禮堂門面整修工程、消防管線整修工程、自來水管更新、宿舍交誼廳女二舍戶外庭園及地下室規劃案、避雷針工程、活動中心地下室 (KTV) 規劃整修、大門停車場整修、語言教室等案均已完工，刻正辦理後續結算或驗收作業中。
 - (三) 資訊與教學大樓興建案已送請臺北縣政府 11 月 28 日召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 (四) 圖書館整修工程已於 10 月 26 日第一階段竣工，預計將於 11 月底全案完工。
 - (五) 健康及學輔中心戶外庭園工程整修、廚房設備等均已陸續開工。
 - (六) 網球場照明工程、男二舍女一舍床組整修案、二期電力改善等工程現已完成規劃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 (七) 瓦斯管線新增工程積極進行簽核中。
- 三、每月召開「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將本校相關重大專案及興建工程列入管考，目前共列管 18 項，相關重要進度摘要如下：
 - (一) 建置工程管考網路系統，由資訊中心協助秘書室進行規劃及建置作業。
 - (二) 公館校區田徑場整建工程業於 10 月 27 日正式開工，預計明年 1 月底完成翻新重建。
 - (三) 校園網路電話建置之相關採購作業已於 10 月 8 日決標，10 月 31 日召開校園網路電話系統第 1 次工作協調會議，會中確定總務處及資訊中心分工事宜，並於 11 月 3 日及 11 月 4 日在三校區舉辦說明會。
 - (四) 校門大門口左側庭園工程已於 11 月完工。
 - (五) 青田街 5 巷 1 號、3 號 4 樓屋頂防水及壁癌整修工程已於 11 月 6 日完成發包，並進行開工施作。
 - (六) 林口校區風雨走廊工程已於 11 月 3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七) 正樸大樓樓頂增建工程業已完成招標作業。

- 四、蘆洲校地開發興建國際學舍案研議採 BOT 方案，業成立「校區規劃籌備小組」統籌整體規劃及執行事宜。
- 五、召開國際與僑教學院搬遷林口校區協調會，並已圓滿達成搬遷之任務，後續將持續追蹤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入住林口校區後之各項學生事務。
- 六、召開「校園 E 卡應用暨自動化繳費服務系統協調會」，確定各單位工作分工事宜，現正由資訊中心訂定繳費作業流程之 SOP 格式範例，以作為各處室作業流程統整之參考依據。
- 七、分別於 97 年 10 月 14 日及 97 年 10 月 22 日召開「推動本校與大陸交流活動」協調會議及「越南小組」會議，以拓展本校與大陸及越南之雙邊合作關係。
- 八、於 97 年 11 月 3 日召開「99-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一次會議，初步規劃本計畫之架構、內涵、分工及建立校、內外諮詢委員機制。
- 九、持續召開「國際與僑教學院四學科課程調整會議」進行課程改革，目前已訂定出僑先部學生各類組基礎課程之科目及每一科目基礎與進階課程的時數比例原則，未來可望有效降低四學科兼任老師人數及專任老師的授課鐘點數。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資料請至校長室行政會議網頁 <http://www.ntnu.edu.tw/president/cahier.html> 查閱，各單位除書面資料外，與會師長及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p>因應國際化及學生的需求，畢業證書業已改版並將於明(98)年1月起實施。新版畢業證書內文採用「中英文並印」與「直式橫書」方式製作，免貼照片，以設計底圖之顏色區分不同學制，學士班—藍色系；碩士班—黃色系；博士班—紅色系，並含9道防偽措施。</p>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菸害防治法」將於明(98)年1月11日開始實施，請師長幫忙宣導，勸導同學不要抽菸，朝無菸校園努力。 2. 「導師電子報」每2星期發行一次，內容包括演講和活動等，期能建立老師與學生互動的橋樑。 3. 學務處於明(98)年將推動服務學習課程，該委員會已開2次會議研議可行辦法並期望各系所開設相關選修課程。 4. 「還願助學金」目前已有8位同學申請，每月補助3000~5000元，請轉知各系所清寒需要協助的學生提出申請。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單位配合實施垃圾分類及廚餘回收，在本校文學院樸大樓之間及正大樓之間川堂設置2處廚餘桶；圖書館校區設置在進修學院外面西北角落及機械大樓東面牆邊計2處廚餘桶。 2. 本校將於98年度調整增加原配置各單位工友公共清潔區域範圍，三校區校園環境清潔外包，98年度預計將比97年度節省1/4人力數。 3. 97年度校區建築耐震補強工程12月間在科技學院施工，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4. 本校校外房地興建2案學人宿舍及1案教學大樓分別於12月18日（星期四）及98年1月5日（星期一）開工動土。 5. 公館校區兩項重大工程，分別為銜接台北市污水下水道之衛生下水道工程及運動場PU跑道整修和照明設備設置。 6. 林口校區資訊教學大樓興建工程，現正請領建造執照作業，預定98年2月開工動土。
研究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科會98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至12月31日止接受申請，研究推動組將邀請經驗豐富的師長開辦研提國科會研究計畫諮詢工作坊，期能幫助新進人員提升proposal的品質。 2. 國科會短期進修，科教領域較少有人參加，請各位師長多加利用。 3. 企劃組：有關校內各系所教師評鑑在研究部分計算標準不一，故本處正研擬一種教師評鑑研究項目計點方式，將推出一個全校可以共同使用的參考表，請各學院、系、所自訂標準，目前也正在做調查，期望民國100年的評鑑可以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產學合作：籌設論文審查中心，以加強研究生論文品質。另，若沒有政府補助之產學合作案，則本校只有 12 件產學合作的案子，希望各位師長多幫忙。 5. 育成中心：原來的育成中心與廠商合約期限將於明(98)年 4 月 30 日屆滿；爾後將重新申請與出發，期能與學校有更多的互動，並發展創業的能力。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日前開會，原本希望 98 年度各師範及教育大學師培生名額能再減少 10%，惟各校代表建議，宜考量師培績效而不宜統一刪減，最後部表示 98 年度之名額原則上將照究，待 99 年度時再將建議納入考量，故本校 98 年度師培生名額仍維持 887 名。依本校近年實習生通過教師檢定及教師甄選成為正式教師比率，均高於全國平均數，深具競爭力，未來名額應仍可維持相當比例。 2. 據教育部估計，中等學校 97~100 年度期間，每一年度平均仍有 2,200 名教師需求。依教育市場可能需求及本校近年通過教師甄選的比例推估，本校每年培養的 887 名師培生，仍有相當的就業空間。但因應少子化趨勢，為長期著想，已奉 校長指示，仍應朝菁英培育方式規劃。目前本處已擬具初步構想，擬於大二暑假進行甄選，大三大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並配合先修碩士班課程及碩班入學甄選，另爭取公費，朝向菁英師培。該構想已初步徵詢意見後修改，待具體辦法較周延完備後，將循應有行政程序提請討論、尋求共識，再付諸實行，以維護學生權益。
國際事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加強國際合作，鼓勵系所與國外大學實質交流，有關校、院、系級的簽約流程、簽約方式與原則，以及赴外交換生作業等，國際事務處皆可提供相關資料與協助。 2. 為提升行政效率，國際事務處業與宏碁公司合作建置本校國際學生雙語資料庫系統，預計明年起外國學生將可線上申請入學。
圖書館	<p>因應本校設置歐盟中心，業於 11 月假本館地下室設置完成「歐盟暨歐洲研究計畫資料室」，將於近期擇日正式開幕，歡迎各位師長多加利用。</p>
資訊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設置網路電話，最近將到各單位新增或更換網路交換器，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2. 正在建置 Open-source 的數位學習平臺 (Moodle)，期能取代目前每年花費近三百萬元所租用的 Blackboard 數位學習平臺，建置完後將有系列訓練課程以使教師熟悉此一平台。 3. 因應國際化，電腦教室已增設英文作業系統。
教學發展中心	<p>本中心主要的工作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教師教學發展辦理研習：至今已經辦理 20 多場的研習活動，以本校 800 多位教師而言，參加人次已有 30%，也已超過去年 8%，應可補去年評鑑的不足。 2. 依教育部以表示，未來教學卓越計畫及五年五百億計畫評審，將以學生學習為重，如何激勵學習動機和輔導。目前本中心除已針對學生學習需求辦理多場研習外，並已針對「大一新生第二專長需求」作普查，及大一至大四「學生學習情形」做抽樣問卷，以了解學生學習行為、習慣、困難與需

	求，屆時結果將提供各位師長參考並作日後規劃學習輔導之參考。
體育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全校師生合作，使今年度全校運動會得以圓滿落幕，。 2. 訓練組仍有大專籃球、排球等比賽，尤其是明天(12月11日)在公館校區的女子籃球比賽，希望各位師長有空前往加油。 3. 場地管理將朝制度化，尤其為了舉辦明年「98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有些場館整修，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4. 林口校區：籃球場、排球場，和韻律教室業已整修完成，請多利用。
公共關係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記者會：為全面行銷本校，公關室業已於11月20日和12月4日召開2場大型記者會(大運會;點亮心燈 I)，並得獲許多平面，網路暨電子媒體報導。公關室將於12月18日假校門口召開第3場大型記者會(點亮心燈 II)，敬邀各位長官與師長撥冗參加。 2. 利潤中心：明(98)年開始，公關室整合行銷中心將朝利潤中心的目標努力，校方補助多少經費，公關室就相對募集多少經費，期望自民國100年起，公關室整合行銷中心將可在不仰賴學校經費的情況下自給自足。 3. 媒體合作：公關室將於明(98)年1月8日，聘請國內各主要媒體之新聞部門負責人擔任諮詢顧問，屆時本校將是全國第一所直接與媒體新聞部門負責人進行合作的大學。
人事室	<p>人事室現正進行研修教師限期升等、升等門檻等評審相關法規，積極辦理新聘教師聘任作業，以及職員年終考績、約用人員續聘考核等事項。</p> <p>另，為配合學校國際化政策，鼓勵各系所積極延攬外籍師資，自98年2月1日起新進外籍教師將可獲10萬元生活安頓津貼補助。</p>
會計室	請各單位於98年1月5日(含)前完成經費核銷。
進修推廣學院	進修推廣學院主要業務：專案約佔60%、推廣學分班及場地外包約40%。感謝過去幾任院長共同努力，雖經濟不景氣，本學院仍可穩定成長，預估今年的盈餘將可達5000萬。展望來年的目標，將致力於提升服務品質，創造臺師大的價值，並且力抗經濟衰退，使盈餘繼續成長。
僑生先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口校區多項工程業已完工，將於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00整在林口校區圖書館大廳舉行聯合啟用典禮，屆時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2. 僑先部的課程改革，目前正積極進行中。 3. 林口校區的伙食，在各相關單位嚴格督導下，業已改善很多。
98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籌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承辦大專運動會將於98年5月2日至5月6日舉行，請各單位師長規劃活動時，儘量避開這段期間，以免造成相互干擾。 2. 各單位若有師長和同學參與大專運動會籌備工作，請給予鼓勵和肯定。 3. 大專運動會期間將需要大批志工幫忙，請鼓勵學生參加，也是服務與學習的機會。

柒、上(321)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擬以隸屬於工業教育學系之系級中心重新進場，提請討論。	工業教育系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籌備處	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本校工業教育學系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修正為「本校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二、本校中心設置規章條文字敘述授權人事室修正；爰此，「本校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內容，詳如附件1-2。 三、有關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各級中心設置規章等，於實務執行上是否有窒礙難行或不合時宜之處，請陳副校長組專案小組研議。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	「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擬以隸屬於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之系級中心重新進場，提請討論。	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籌備處	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本校中心設置規章條文字敘述授權人事室修正；爰此，「本校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內容，詳如附件2-2。 二、依提案一決議事項第三項辦理。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擬以隸屬於文學院之院級中心重新進場，提請討論。	人文教育研究中心籌備處	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本校中心設置規章條文字敘述授權人事室修正；爰此，「本校人文教育研究中心設置章程」修正條文內容，詳如附件3-2。 二、依提案一決議事項第三項辦理。	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	有關本校承辦「98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擬於賽會期間(98年5月4日至5月6日)，全校停課三天，提請討論。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98年5月2日至5月6日訂為「校園運動週」。 二、98年5月4日至5月6日全國大專運動會期間： (一)全校體育課程停課。 (二)運動與休閒學院的同學因參與全國大專運動會相關工作，所修習之課程	依決議辦理。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給予公假。 (三)各系所同學擔任全國大專運動會之志工及相關工作者給予公假。	
提案五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規則」第二條條文，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六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6)，提請討論。	本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七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人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人宿舍收費表」(草案)乙份(如附件7及7-1)，提請討論。	總務處	緩議	1、依決議辦理。 2、有關學人宿舍住宿品質，業經秘書室協助辦理住宿品質滿意度調查，並針對各項缺失進行改進，後續將持續進行相關興建修繕工程，並加強檢視宿舍環境設施，以維良好之品質。
提案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九	擬具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已於97年10月24日通函本校各單位發布實施，並報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中。
提案十	擬修正本校「行政會議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決定：通過備查。

乙、討論事項 (10:00 ~ 12:00)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之底價核定人分層授權級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嚴控本校採購案之底價核定作業，擬縮減本校原訂之四級分層授權級距為三級。
- 二、前揭修正之級距，業於本(97)年6月10日簽奉校長核准先予試行之結果，執行順暢且成效良好。
- 三、檢附本校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修正內容對照表及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修正草案)各乙份(詳如附件1及附件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選拔教學卓越教師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182809號函及本校師大秘字第0970017981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指示，本要點第九點經費來源，應明訂係以「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並刪除爭取「政府補助」之規定。
- 三、本要點業經97年10月23日第13次教學發展中心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本校選拔教學卓越教師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詳如附件2及附件2-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育成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隸屬科技學院之育成中心預訂98年元月改隸研究發展處，依據本校組

織規程第九條：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二、因現行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其法源依據、組織層級及經費來源皆不適用目前改隸之育成中心，需依本校組織規程另訂之。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設置辦法說明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各乙份(如附件 3、附件 3-1 及附件 3-2)。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第三條、第二款修改為「…協助審查、…」。
- 二、本案條文體例，請人事室協助調整；調整後體例，詳如附件 3-3。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重大專案計畫諮議小組」附帶決議事項辦理。
- 二、因本校「研究發展會議」組成委員人數過多，奉 示應研究適度縮小其規模，因考量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研議教師學術研究相關制度法規為主要任務，會議成員除各學院院長，尚包括各學系、學科主任及各所所長，應已具有教師代表的意涵及功能，且本處學術活動補獎助審議小組成員已包含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實際參與重要學術活動補獎助事項之審議，故擬建議研究發展會議組成委員免納入“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4 及附件 4-1)。

決議：撤案。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設置辦法」部

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之學術審議陣容，擬納入「研究講座」，另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修正草案第2條，刪除本辦法第3條第1項「研究發展會議」文字。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如附件5及附件5-1)。

決議：撤案。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一、五、八條條文，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修訂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其相關規定。
- 二、本校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中、英文招生簡章、放榜及錄取通知發放等相關事宜，故於組織辦法第五條業務承辦單位增列國際事務處。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一、五、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如附件6及附件6-1)。

決議：本案第一及第八條修正條文照案通過，第五條條文修正案保留。

丙、臨時動議 (無)

丁、散會 (11:00)

【附件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
修正內容對照表

採購金額 (新臺幣)	底價核定人		說明
	修正案	原案	
行政單位： 逾10萬元，未達 100萬元	採購單位 一級主管	採購單位 主管	為嚴控本校採購案之 底價核定作業，擬縮減 本校原訂之四級分層 授權級距為三級。
100萬元以上，未 達500萬元	副校長	採購單位 一級主管	
500萬元以上，未 達1000萬元	校長	副校長	
1000萬元以上		校長	

【附件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修正草案)

92 年 4 月 9 日 第 289 次 行政會議 通過
96 年 4 月 11 日 第 316 次 行政會議 修正

採購金額 (新臺幣)	採購權 責單位	底價 核定人	開 標			驗 收			
			主持人	審標 人員	監辦人員	主驗人	監驗人員	會驗人員	協驗人員
小額採購： 10 萬元 (含) 以下	各單位					單位主管或 計畫主持人			
學術單位： 逾 10 萬元，50 萬元 (含) 以 下	學術單位	單位主管或 計畫主持人	底價核定人 或其授權人	學術單位	會計室	校長或其授 權人	會計室	保管組 使用單位	設計、監造、 或機關委託之 專業人員或機 構人員
行政單位： 逾 10 萬元，未 達 100 萬元	採購單位	採購單位一 級主管	底價核定人 或其授權人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	會計室 (逾 10 萬元 至 50 萬元) 秘書室 (逾 50 萬元 未達 100 萬 元)	校長或其授 權人	會計室	保管組 使用單位	設計、監造、 或機關委託之 專業人員或機 構人員
100 萬元以 上，未達 500 萬元	採購單位	副校長	底價核定人 或其授權人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	會計室 秘書室	校長或其授 權人	會計室 校長或其授 權人指定之	保管組 使用單位	設計、監造、 承辦採購單位 或機關委託之 專業人員或機 構人員
500 萬元以上	採購單位	校長	底價核定人 或其授權人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	會計室 秘書室	校長或其授 權人	會計室 校長或其授 權人指定之	保管組 使用單位	設計、監造、 承辦採購單位 或機關委託之 專業人員或機 構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規定事項：

一、公文會簽單位：

- (一) 採購標的影響結構體之修繕工程（如：拆除、隔間、水電等）、耗電量大之物品（如：影印機、冷氣機等）及影響校園觀瞻之工程，應會總務處營繕組；各項維修案件應檢附財產卡影本會總務處保管組，另財物、工程類採購案件亦應會總務處保管組辦理財物認定。
- (二) 凡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項目，不拘金額大小，均由各單位辦理動支，免會總務處採購組。其有正當理由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者，應簽會總務處採購組、會計室，奉校長核准後辦理採購，並將其情形通知訂約機關。各單位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如採購相關之額外項金額逾新台幣 10 萬元，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 (三) 10 萬元（含）以下之小額採購，由各單位逕依規定程序動支或簽案辦理採購事宜，免會總務處採購組。

二、圖書採購：全校性暨原屬圖書館辦理之圖書、期刊及非書資料由該館統籌採購，各單位因業務需求購置之小額圖書採購經圖書館認定後得授權各單位辦理，免會總務處保管組。

三、各類採購案件之招標、開標、決標、簽約等採購作業程序，由採購單位依規定辦理；採購需求、規格訂定審查、商情分析及履約管理、驗收、結案付款等事宜，由請購單位依規定辦理。

四、學術單位授權金額：

- (一) 逾 10 萬元，50 萬元（含）以下之財物、勞務採購，得依政府採購法自行辦理。
- (二) 逾 50 萬元之財物、勞務採購，比照行政單位之規定辦理。

五、逾10萬元採購權責單位：

- (一) 圖書採購：圖書館。
- (二) 財物、勞務採購：總務處採購組。
- (三) 工程(含修繕)採購：總務處營繕組會同採購組辦理。屬施工規範、材料規格及圖說部分，由營繕組審查。

【附件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拔教學卓越教師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要點主要經費 <u>以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每年提撥新台幣壹佰萬元支應</u> ，專款專用，製作獎牌、編撰專書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亦由本專項經費項下支出。另得爭取民間私人捐款。	本要點主要經費 <u>由校務基金每年提撥新台幣壹佰萬元</u> ，專款專用，製作獎牌、編撰專書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亦由本專項經費項下支出。另得爭取 <u>政府補助或</u> 民間私人捐款。	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82809 號函，爰修訂本辦法經費來源。

【附件 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拔教學卓越教師要點(修正草案)

97.3.26 第 3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肯定本校教師教學努力辛勞與成效，進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拔教學卓越教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推薦資格

凡服務本校達三學年以上專任教師，並符合以下規定者，得由所屬單位推薦，參與選拔：

(一)基本資格—前三學年(含當年度)教學認真，具教學熱忱，且符合以下條件者始得接受單位推薦：

- 1、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
- 2、配合教務處改進教學有關規定，如課程線上作業(含課程大綱上網、線上傳輸成績等)；或配合僑生先修部有關規定。
- 3、無缺、曠課紀錄。

(二)推薦理由—具備以下理由之一者，得被推薦為教學卓越教師：

- 1、歷年教學評鑑成績優良。
- 2、積極從事教學改進與創新且著有績效。
- 3、積極從事教材、教學媒體或教法研發且著有績效。
- 4、善用數位資源或教學平台增進教學成效。
- 5、具有完整教學檔案。
- 6、其他重大足堪表率之教學事蹟。

三、選拔程序：

凡符合第二條基本資格及推薦條件之一之教師，得由所屬單位(系所、學科、通識教育中心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備齊資料並敘明推薦理由，推薦參與年度選拔。各單位選拔方式由各單位自訂之。

四、選拔機制：

本校設「教學卓越教師選拔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其中校內委員四至六人、學生自治會代表一人及校外委員二人；有關人選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擬具建議名單，簽請校長核聘，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中心主任兼小組執行秘書負責有關行政事宜。

五、承辦單位：

教學卓越教師選拔有關事宜，由本中心承辦，納入年度工作計畫。

六、名額：

- (一)單位推薦名額：每單位每學年度至多推薦一名。
- (二)選拔名額：每學年選拔名額，以本校現職專任教師總額的百分之一為度，至多九名，惟同一學院者至多以三名為限。

七、辦理時間：

- (一)推薦時間：每年2月1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
- (二)審查時間：每年4月至5月。
- (三)表揚時間：當年6月配合校慶舉行表揚儀式。

八、獎勵方式：

凡獲獎者，由本校提供以下獎勵：

- (一)獎勵金：新台幣拾萬元整。
 - (二)次學年第一或第二學期之授課鐘點數，如獲獎者願意，得在最高超授時數外加一科，超支鐘點至多不超過六小時。
 - (三)獎牌乙面。
 - (四)獲獎者優良品蹟，得由本中心收錄並編成專書或數位檔案，以廣流傳。
 - (五)日後得優先遴聘為「教學卓越教師選拔小組」委員。
- 凡獲各單位推薦者，無論入選與否，均得頒發獎狀乙幀。

九、經費來源：

本要點主要經費以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每年提撥新台幣壹佰萬元支應，專款專用，製作獎牌、編撰專書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亦由本專項經費項下支出。另得爭取民間私人捐款。

十、其他：

- (一)凡獲獎者本校得邀請參與相關校內教師研習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
- (二)凡曾獲獎者，須自得獎之次年度起滿四學年後才能再被推薦參與選拔。
- (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四)本要點所需有關表件及作業細則授權本中心訂定之。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運用全校資源，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提昇產業培育成效及推動本校產學合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及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善用本校資源，辦理事業創新培育工作。
二、促進本校產學合作。
三、其他創新育成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
一、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二、推動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熟悉育成業務之教師及校外專業人士組成，委員人數十五名，校外委員至少三名。校長為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職責為訂定本中心發展策略與目標，協助審查、輔導進駐企業及督導中心營運。
三、置專案經理及行政人員若干名，協助執行業務，其進用、考核及獎懲依本校相關聘僱辦法之規定辦理，所需經費由中心自給自足。
- 第四條 本中心為執行業務，應就廠商進駐申請與審查、輔導與管理考核、畢業與回饋方式訂定相關辦法、作業流程與合約。
- 第五條 本校提供進駐廠商必要之空間及相關設施、設備等資源，其收費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運用全校資源，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提昇產業培育成效及推動本校產學合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及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辦法。</p>	設置宗旨及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善用本校資源，辦理事業創新培育工作。 二、促進本校產學合作。 三、其他創新育成相關事項。</p>	中心任務
<p>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 一、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二、推動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熟悉育成業務之教師及校外專業人士組成，委員人數十五名，校外委員至少三名。校長為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職責為訂定本中心發展策略與目標，協助審查、輔導進駐企業及督導中心營運。 三、置專案經理及行政人員若干名，協助執行業務，其進用、考核及獎懲依本校相關聘僱辦法之規定辦理，所需經費由中心自給自足。</p>	中心組織
<p>第四條 本中心為執行業務，應就廠商進駐申請與審查、輔導與管理考核、畢業與回饋方式訂定相關辦法、作業流程與合約。</p>	運作
<p>第五條 本校提供進駐廠商必要之空間及相關設施、設備等資源，其收費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相關服務提供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提審會議

【附件 3-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

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 92 年度第 2 次指導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運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中心以加強本校與區域產業之合作，提供企業及個人創業及創新所需軟、硬體資源，促進創業者之成功機會，達成培育創新企業體之時代需求為宗旨。
- 第三條 本中心整合校內各項資源，接受進駐對象以教育、文化、藝術、機電及資訊科技相關產品或服務之中小企業為主，包含：
- 一、教育與訓練相關之技術開發與產品設計
 - 二、電腦輔助教學之多媒體技術開發
 - 三、遠距教學之各類專業技術研究
 - 四、機電整合自動化機械設計與開發
 - 五、微機電及光電技術
 - 六、其他與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相關領域
- 第四條 本中心置計畫主持人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聘期一學年，得續聘。執行指導委員會決議事項，並綜理本中心經常業務及中心績效增進。
- 第五條 本中心置專案經理一至二人，由中心計畫主持人聘任，聘期一學年，得續聘。襄助計畫主持人處理中心業務。必要時得增聘助理或工讀生協助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其組織如下：
- 指導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指導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中心計畫主持人為當然委員，另聘校外人士一至三人組成之。
- 指導委員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學年，得續聘。
- 主任委員為指導委員會議主席。育成中心計畫主持人兼指導委員會執行秘書。
- 第七條 指導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本中心經費之編列、募集、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計畫之審議及推行。
 - 三、內部規章之制定、修正、廢止。
 - 四、年度預算及決算案之審議。
 - 五、本中心業務發展計畫。
 - 六、進駐廠商申請案及提前終止契約、展延等申請案之決審。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第八條 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指導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指導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指導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十條 為慎選進駐廠商，進駐申請案經本中心初審合格者，提請「推動委員會」複審。
推動委員會組織如下：
推動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本中心計畫主持人擔任。
推動委員由三位專業領域專家、一位市場行銷專家、一位財務規劃專家及相關領域之系主任（所長）組成之。委員人數得視申請進駐廠商之性質調整。
- 第十一條 推動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複審及補助廠商進駐案。
二、審理進駐廠商提前終止契約、展延等申請案。
三、其他相關事項。
- 第十二條 推動委員會由本中心計畫主持人召開並主持之，並視實際需要由中心計畫主持人不定期召開。
- 第十三條 推動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推動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本中心經費初期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專案補助執行。並以達自給自足為原則。
- 第十五條 本中心提供培育空間予進駐廠商使用，並依約向廠商收取相關費用。所收取費用除依規定回饋學校及相關院系所外，悉數由本中心整合運用。
- 第十六條 本中心之所有年度盈餘收入，悉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作，並由本中心統籌運用。
- 第十七條 本中心營運輔導合約書、租賃契約暨各種相關條約規定、捐助、補助等有關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97 年 12 月 10 日第 3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運用全校資源，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提昇產業培育成效及推動本校產學合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及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善用本校資源，辦理事業創新培育工作。
二、促進本校產學合作。
三、其他創新育成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研發長商請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專案經理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其進用、考核及獎懲依本校相關聘僱辦法之規定辦理，所需經費由中心自給自足。
- 第四條 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研議中心發展策略與目標、協助輔導進駐企業及督導中心營運。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聘請熟悉創新育成業務之校內教師及校外專業人士組成，校外委員至少三名。校長為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二年得續聘連任。
- 第五條 本中心為執行業務，應就廠商進駐申請與審查、輔導與管理考核、畢業與回饋方式訂定相關辦法、作業流程與合約。
- 第六條 本校提供進駐廠商必要之空間及相關設施、設備等資源，其收費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研究發展處秘書、各組組長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研究發展處秘書、各組組長及<u>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u>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因本會議組織成員過於龐大，奉示應予研究縮小規模，考量本處學術活動補助審議小組成員已包含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故擬建議免納入“<u>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u>”。</p>

【附件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修正草案)

85 年 11 月 6 日第 2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5 月 12 日第 2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3 日第 3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研究發展處秘書及各組組長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推選產生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其產生及遞補辦法，由各學院自行研訂。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研發長為主席，研發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研發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下：
1. 本處及所屬各組推動之前瞻性工作計畫。
 2. 學術研究推動相關事項。
 3. 本校與國內、外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合作研究相關事項。
 4. 師大學報及學術研究相關刊物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5. 本校各單位與學術發展相關之事項。
 6. 校長交議事項。
 7. 其他研究發展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第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
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小組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研究講座</u>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二人擔任委員。 各學院教師代表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其產生及遞補辦法，由各學院自行研訂。</p>	<p>第三條 本小組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u>研究發展會議</u>各學院教師代表二人擔任委員。 各學院教師代表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其產生及遞補辦法，由各學院自行研訂。</p>	<p>一、為提昇本小組之學術審議陣容，擬納入「研究講座」。 二、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修正草案第 2 條，刪除本條第 1 項「研究發展會議」文字。</p>

【附件 5-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
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86 年 12 月 3 日第 2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7 年 12 月 2 日第 2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7 月 12 日第 262 次行政會議第一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89 年 3 月 8 日第 2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5 月 12 日第 2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3 日第 3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推動學術研究活動，合理運用學術研究資源，特設立「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事宜。
 - 二、審議本校學術及教學刊物出版補(獎)助事宜。
 - 三、研擬學術研究補助暨獎助相關辦法。
 - 四、審議其他有關學術研究活動支助事宜。
- 第三條 本小組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研究講座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二人擔任委員。
- 各學院教師代表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其產生及遞補辦法，由各學院自行研訂。
- 第四條 本小組開會時由研發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
-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一、五、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各類招生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各類招生事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配合大學法修正法源依據條號。</p>
<p>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之前置作業及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由本校教務處辦理；有關國際學生招生事項由國際事務處辦理。</p>	<p>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之前置作業及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由本校教務處企劃組辦理。</p>	<p>配合業務調整增列業務承辦單位。</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大學法修正相關規定。</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草案）

90.10.3.本校第 278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7.3.26 本校第 3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各類招生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組成之，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並主持招生委員會議。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定招生簡章。
 - 二、擬定招生名額。
 - 三、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
 - 四、研擬招生宣傳策略。
 - 五、裁決考生爭議事項。
 - 六、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 第四條 本會得依據招生工作計劃、議題性質及招生類別等，召開全體或部分招生會議。
- 學士班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各參與招生學系所屬學院院長及系主任。
- 碩士班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各設有碩士班之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
- 博士班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各設有博士班之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之前置作業及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由本校教務處辦理；有關國際學生招生事項由國際事務處辦理。
-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應設置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單位主管為召集人，其設置要點及招生作業細則由各單位自訂，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 第七條 有關非學位班之招生事宜，由各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